

证券代码：834992

证券简称：上亿传媒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3410002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上亿传媒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3年净亏损2,125,374.77元,2022年净亏损266,083.74元,2021年净亏损1,198,889.41元。多年累计亏损20,449,926.86元,导致净资产为-1,615,190.02元。上亿传媒公司虽采取应对措施,但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亿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亿传媒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34100004号-1《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亿传媒公司的2023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董事会

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